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的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达到可出售股票时点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先生姐姐梁芳女士控制的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之日，控股股东梁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萍、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8,65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0%。其中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人姓名：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上均按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5,120 万股计算减持数量）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

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